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交航（一）字第 113810034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三、「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選項下「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郭專員

（四）電話：（02）2349-6154

（五）傳真：（02）2349-6122

（六）電子信箱：katie@mail.caa.gov.tw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經三十二次修正施行迄今；鑑於為提供飛航於臺北飛航情報區(下稱本區)航空器之相關飛航服務，除須維持營運所需之成本外，仍需定期規劃汰換相關系統及設備，包含監視、助航設施、機場燈光、陸空無線電，以及航管、氣象、情報、通信等系統，以確保本區空運之安全、永續與韌性，為反映提供過境航路飛航服務相關成本之增加，確保本區飛航服務的良好品質，爰修正第十五條附表之過境航路服務費費率，以符實需。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免航服務總表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降落費	降落費	每千公斤(其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核算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其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其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本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及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及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按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按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按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雲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雲八年九月二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最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最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雲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雲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雲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雲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最航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留費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國大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每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8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場站使用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現行規定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免航服務總表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之民用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複(Touch and go)訓練飛行以外之民用航空器			
降落費	降落費	每千公斤(其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核算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其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其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本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及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及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按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按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按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依於五千元者，以五千元收費。 四、自一雲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雲八年九月二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最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最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雲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雲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雲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雲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最航日本、韓國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航費	夜航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留費	停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國大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每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8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滯留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場站使用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說明

為反映提供過境航空器之機航機捨成本增加，爰調整助航設備服務費予過境航務服務費項目之收費費率。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通管設備費		每架次			按 架 次 計 收	15			
場地使用費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提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由場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機或雙機係指單機或雙機電源機座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及廠機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廠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廠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民用航空運輸業國業務及專用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3,500	原航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航線轉降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飛航頻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含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帛琉)、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通管設備費		每架次			按 架 次 計 收	15			
場地使用費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提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由場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機或雙機係指單機或雙機電源機座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廠機供電設備及廠機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廠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廠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廠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機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民用航空運輸業國業務及專用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航設備服務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航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航線轉降地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飛航頻道	4,5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含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帛琉)、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